

压力容器检验一次性告知书

一、报检须知

- 1、报检在线上完成，使用单位/安装单位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检验（<https://tjjc.ah-amr.cn:28088/stj-public/index>）。
- 2、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申报检验。
- 3、我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书后，报检单位应立即缴纳检验费用。
- 4、检验报告出具后，将短信通知检验申报单上的检验联系人。使用单位/安装单位可在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打印检验报告和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》。其中，监督检验的检验报告发放至安装单位账户且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》由登记机关签发。

二、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一次性告知书

（一）报检需上传资料

- 1、使用登记证；
- 2、上次检验报告，首次检验时提交监检证书；
- 3、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。

（二）检验前的资料准备

- 1、使用登记证。
- 2、现场铭牌照片。无压力容器铭牌不得检验，待补回铭牌后方可检验；
- 3、设计图纸。无压力容器设计图纸不得检验，待补齐设计图纸后方可检验；
- 4、监检证书。若无此项资料，可以申报检验，但使用单位应注明遗失；

- 5、产品合格证，产品数据表，材料一览表（材料清单）、外观尺寸检查表。若无此项资料，可以申报检验，但使用单位应注明遗失；
- 6、安装质量证明书（需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盖章）；若无此项资料，可以申报检验，可提供其他压力容器安装竣工资料，证明安装单位具有压力容器安装资质。
- 7、定期检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、上次的定期检验报告（首检不需要提供）；
- 8、作业人员证书(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)；
- 9、安全阀校验报告和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。

（三）现场检验条件及注意事项

- 1、将容器和管道内部介质排除，清理干净，用盲板隔断与其连接的设备 and 管道，并应有明显的隔断标记；
- 2、盛装易燃，有毒、剧毒、或窒息性介质的容器，必须经过置换、中和、消毒、清洗等处理，并取样分析，保证容器空间中易燃或有毒介质的含量符合 TJ36-79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第 32 条规定；盛装易燃介质的容器要与周围设备有可靠的防火隔离；
- 3、必须切断与设备有关电源，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，确保检验时的安全；
- 4、将容器人孔和检查孔打开，清除污物并打磨焊缝至露出金属表面。定期测定内部空间的气体含氧量，并配备通风设施。
- 5、将管子和管件（含弯头、变径、三通等）打磨测厚点，焊缝及焊缝两侧各 120mm 的范围内打磨见金属光泽；
- 6、有人员进入容器内检查时，应使用电压不超过 24 伏的低压防爆灯，在容器外部还必须有人监护，检验仪器和修理工具的电源电压超过

36 伏时，必须采用绝缘良好的软件和可靠的接地线；

7、外部有保温层的容器和管道，应根据检验需要作部分和全部拆除；

8、检验工作所需脚手架由使用单位按检验要求进行搭设，并确保其质量。

（四）使用单位应提前准备设备资料和现场检验条件，如因使用单位原因造成检验无法实施，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使用单位承担。